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刘梦龙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二）的议案》；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7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三）的议案》；

8、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

为的规范。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17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